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解店镇太贾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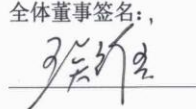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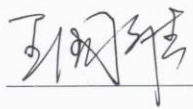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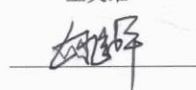
王英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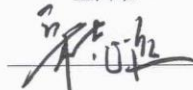
王国维



王宏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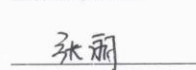


姚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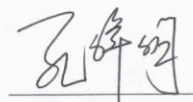


宋志远

全体监事签名：



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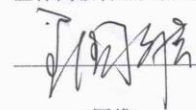


孔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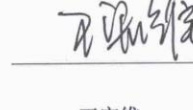


吴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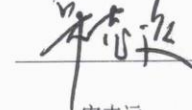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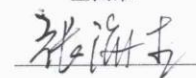
王国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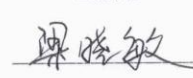
王宏维



宋志远



张海生



梁晓敏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佳维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江西莱威、标的公司	指	江西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现有股东、老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维股份
证券代码	837353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主营业务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2,807,642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931,715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1,739,357
发行价格(元)	1.40
募集资金(元)	26,504,401.00
募集现金(元)	14,504,400.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宋志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560,000.00	现金
2	周普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	168,000.00	现金
3	阴小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70,000.00	现金
4	黄鑫月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42,000.00	现金
5	张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8,000.00	现金
6	丁志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70,000.00	现金
7	梁晓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8,000.00	现金
8	吴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现金
9	王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40,000.00	现金
10	王海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000	15,400.00	现金

11	毛丽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4,000.00	现金
12	张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4,000.00	现金
13	张国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4,000.00	现金
14	李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21,000.00	现金
15	贾亚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4,000.00	现金
16	王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80,000.00	现金
17	申丽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14,286	1,000,000.40	现金
18	刘重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571,429	12,000,000.60	股权
19	许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4,000.00	现金
20	赵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4,000.00	现金
21	解晓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4,000.00	现金
22	张乐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4,000.00	现金
23	孙艺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现金

24	梁晓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4,000.00	现金
25	王康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42,000.00	现金
26	王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现金
27	李先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84,000.00	现金
28	高晶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0	700,000.00	现金
29	崔洪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0,000	266,000.00	现金
30	王凡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50,000	770,000.00	现金
31	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150,000	10,01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8,931,715	26,504,401.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中，刘重阳以其持有的江西莱威 4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其余 30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以上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核查认购对象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

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不超过 22,586,00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20,401.40 元。4 名拟认购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认购，弃购股数为 1,590,000 股，弃购金额为 2,226,000 元；6 名拟认购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认购，共放弃认购股数为 2,064,286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2,890,000.4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04,401 元。因此导致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704,400.4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00,000.00
购买资产	12,000,000.60
合计	26,504,401.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704,400.4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04,400.40
2	薪酬支出	0.00
3	税费支出	0.00
合计	-	13,704,400.4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	2020年4月20日	4,100,000.00	4,080,000.00	800,000.00	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	4,100,000.00	4,080,000.00	800,000.00	-

3.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60 元用于购买刘重阳持有的江西莱威 40%股权。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宋志远	400,000	300,000	300,000	0

2	张丽	20,000	15,000	15,000	0
3	梁晓敏	20,000	15,000	15,000	0
4	吴盼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460,000	345,000	34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需进行限售的，按《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执行。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县支行

账号：914003010003524510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县支行、国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进行了约定。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6% 的股权，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由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865 号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清华大学对该评估结果同意备案，此次定向发行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暂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山西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支委会、总经会依次研究通过了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定向发行，认购数为 715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1 万元。经执行董事研究决定，同意该项事宜，要求金融市场部做好后期的投后管理”。2022 年 8 月 10 日，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定向发行，拟认购股数 715 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1 万元”。故本次定向发行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不涉及其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英维	66,045,247	64.2416%	50,663,400
2	王国维	6,375,000	6.2009%	4,781,250
3	孔祥明	5,528,471	5.3775%	4,146,354
4	王宏维	5,525,000	5.3741%	4,143,750
5	王博维	4,675,000	4.5473%	0
6	华控技术转移有	2,532,124	2.4630%	0

	限公司			
7	范剑峰	2,219,060	2.1585%	0
8	何金龙	1,870,000	1.8189%	1,402,500
9	贾清泰	1,700,000	1.6536%	0
10	姚小平	1,530,000	1.4882%	1,147,500
	合计	97,999,902	95.32%	66,284,75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英维	66,045,247	54.2514%	50,663,400
2	刘重阳	8,571,429	7.0408%	0
3	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0	5.8732%	0
4	王国维	6,375,000	5.2366%	4,781,250
5	孔祥明	5,528,471	4.5412%	4,146,354
6	王宏维	5,525,000	4.5384%	4,143,750
7	王博维	4,675,000	3.8402%	0
8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2,532,124	2.0800%	0
9	范剑峰	2,219,060	1.8228%	0
10	何金龙	1,870,000	1.5361%	1,402,500
	合计	110,491,331	90.76%	65,137,254

上述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的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数变动，不考虑定向发行期间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变动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81,847	14.96%	15,381,847	12.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07,117	5.06%	4,854,617	3.99%
	3、核心员工	552,500	0.54%	1,838,500	1.51%
	4、其它	15,381,424	14.96%	33,034,639	27.14%
	合计	36,522,888	35.53%	55,109,603	45.2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663,400	49.28%	50,663,400	41.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621,354	15.19%	14,563,854	11.9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1,402,500	1.15%
	合计	66,284,754	64.47%	66,629,754	54.73%
总股本		102,807,642	-	121,739,357	-

上述发行前后股本结构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数变动，不考虑定向发行期间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变动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7人。

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以资产和现金混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江西莱威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募集现金总额为 14,504,400.4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购买资产，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止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英维，持有公司 64.24%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英维持有公司 54.25%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英维	董事长	66,045,247	64.24%	66,045,247	54.25%
2	王国维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375,000	6.20%	6,375,000	5.24%
3	王宏维	董事、副总经理	5,525,000	5.37%	5,525,000	4.54%
4	姚小平	董事	1,530,000	1.49%	1,530,000	1.26%
5	宋志远	董事、总经理	0	0%	400,000	0.33%
6	张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	20,000	0.02%
7	孔祥明	监事	5,528,471	5.38%	5,528,471	4.54%
8	梁晓敏	董事会秘书	0	0%	20,000	0.02%
9	王立增	核心员工	42,500	0.04%	42,500	0.03%
10	崔洪彬	核心员工	425,000	0.41%	615,000	0.51%
11	高晶晶	核心员工	85,000	0.08%	585,000	0.48%
12	周普玉	核心员工	0	0%	120,000	0.10%
13	阴小斌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4%
14	黄鑫月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2%
15	丁志明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4%
16	王力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08%
17	王海兵	核心员工	0	0%	11,000	0.01%
18	毛丽锋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19	张晖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0	张国清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1	李娟	核心员工	0	0%	15,000	0.01%
22	贾亚云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3	许谦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4	赵军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5	解晓萃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6	张乐乐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7	孙艺文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2%
28	梁晓峰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9	王康华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2%
30	王勇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2%

31	李先珠	核心员工	0	0%	60,000	0.05%
32	吴盼	监事	0	0%	20,000	0.02%
合计			85,556,218	83.21%	87,302,218	71.7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06	1.10
资产负债率	54.06%	63.14%	60.45%

- 1、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数据，是依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 2、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数据，是依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按照本次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60 元用于购买刘重阳持有的江西莱威 40% 股权。

根据《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认购对象刘重阳在认购期内完成了标的公司江西莱威股权过户手续。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江西莱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股权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回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甲方：宋志远、周普玉、阴小斌、黄鑫月、秦丽娜、张丽、丁志明、梁晓敏、吴盼、王力、王海兵、毛丽锋、张晖、张国清、李娟、贾亚云、申丽珍、王琴、许乃钧

乙方：王英维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②甲方：许谦、赵军、李虎、解晓萃、李博、张乐乐、孙艺文、梁晓峰、王康华、王勇、李先珠、高晶晶、崔洪彬、王凡、山西转型升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英维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8 日

2、回购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佳维股份的全部股份：

在甲方实际支付本次全部投资款满三年后，佳维股份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沪深交易所及北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3、回购权有效期

如在第一条的回购条件满足后 30 日内，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函的，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回购权，乙方不再负有本协议项下回购义务；

4、回购时间及回购方式

“（1）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函之日起 60 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办理完成回购款项支付以及股份回购过户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2）回购方式可视具体情况采取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5、股份回购款的金额

“（1）乙方按照甲方对佳维股份的股份出资本金，并按照预计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不计复利）支付股份回购款；年化收益率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认购人支付本次投资价款之日起至认购人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来计算。

（2）本条所指的股份回购所产生的应分别由双方承担的所有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前款约定的回购款项应扣除截至回购发生时甲方累计已从佳维股份收到的现金股利（如有）。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认购人的现金股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支付或分配。”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协议，或因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阻挠、拖延回购股份交易过户事项办理的，另一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对另一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同时生效。

针对本股份回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可执行性，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执行。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修订稿披露时间	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2022.02.25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	公司修订披露了：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

		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判断依据;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标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主要资产情况、持续亏损原因及公司购买持续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目的及合理性;标的子公司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的原因、收益法评估计算表数据以及标的的股权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2	2022.07.06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修订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领域的情况;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变动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涉及的贷款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及贷款用途;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本次发行相关的中止审查、恢复审查情况;标的子公司持续亏损原因及公司购买持续亏损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发行股数购买股权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标的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下未来收入及成本等关键指标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针对股份回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可执行性的补充说明;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3	2022.09.28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修订披露了:收到无异议函之后发行对象最终确认情况;确认发行对象后拟发行股份数量、拟募集金额;发行对象股份限售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股票认购合同、股份回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4	2022.10.26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修订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当前余额。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2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2月2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回购协议》；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认购结果公告；
- (七) 验资报告；
- (八)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九) 《法律意见书》；
- (十)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十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